

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實作獎助學金作業須知

111.09.13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活動委員會議通過

111.09.22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9.12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2.12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22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5.12 11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獎學金為獎勵學生培養職場所需之核心技術能力，以提高學生校系認同並增強學生實作能力為核心價值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大學部學生、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組學生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本系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妥申請表，檢附成績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按每件實作案例完成比率給予獎學金，且依當年所撥付之金額核定發放名額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經本系學生活動委員會邀請審查委員進行初審，經實作評審委員評定實作案例通過比率後，提交學生活動委員會審議後，送系務會議確認後核發。
- 六、獎學金實作評審委員共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學生活動委員會委員專任教師或業界實務專業人員組成之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由實作獎助學金項目下勻支。
- 八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獲獎名單公告於本系相關網站。